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金國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撤緩字第431號，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撤銷緩刑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助字第3494號、109年度執聲字第34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6 年度審簡字第5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，同時宣告緩刑5 年，於民國106 年4 月25日確定。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08 年9 月16日更犯詐欺罪，復經臺北地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1660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，並於109 年10月21日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106 年度審簡字第5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，同時宣告緩刑5 年，於106 年4 月25日確定。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08 年9月16日更犯詐欺罪，復經臺北地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1660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，並於109 年10月21日確定等情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之6個月有期徒刑之宣告一節

足堪認定。

(二)原審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前揭案件為詐欺案件，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再犯性質、罪名相同之案件，顯非偶然誤蹈法網，不法內涵非輕，足見受刑人並未因前案受到刑事追訴、審判而有悔悟反省之意，輕藐國家就其前案犯罪行為給予之寬容，足以顯現其主觀犯意之惡性及反社會性，違反法規範之情節確屬重大，足徵受刑人守法觀念甚為薄弱，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為之緩刑宣告，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臺北地院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，得易科罰金，抗告人與告訴人本是男女朋友關係，皆由借貸債務所起，抗告人絕無故意犯罪。緩刑之撤銷現無標準定一，完全由法院認定，抗告人所犯僅微罪，遭原審主觀認定無悔悟反省之意，輕蔑國家就前案犯罪行為給予之寬容，足顯主觀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語，如此定斷所為何來。抗告人並無特別預防之考量，檢察官採取之手段，就目的達成而言實非必要。抗告人一直有正當職業，並非以犯罪手段為業，案結迄今，亦深悔不已，已和告訴人言談，協調和解成立，承諾期限內償還借貸之款項，抗告人並非不負責任，有意違法之人。法律不外乎人情，抗告人有年邁雙親，及多名未成年幼兒需扶養。綜上，請鈞院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...」是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，除須符合該條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

特於第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並就具體個案情形，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「抗告人」）甲○○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504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8月，並宣告緩刑5年，於106年4月25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而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之108年9月16日犯罪，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同時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109年10月21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嗣檢察官於109年11月26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，以上有上開2份判決書正本附於執聲字第3409號卷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4、27頁）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文上桃園地院收狀章戳內印文日期（見撤緩字第431號卷第5頁）可稽，足認抗告人受前案緩刑宣告後，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情形，且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之規定。

(二)又抗告人「所犯前案為詐欺，於緩刑期內再犯性質、罪名相同之後案，顯非偶然誤蹈法網，足見抗告人並未因前案受刑事追訴、審判而有悔悟反省之意，輕藐國家就前案給予之寬容，足以顯現主觀犯意之惡性及反社會性」，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為之緩刑宣告，難

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業由原審於裁定理由中釋明（詳見原裁定理由欄四、㈡）；本院亦核抗告人和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以及需扶養雙親、未成年幼兒云云，並非前揭決定是否撤銷緩刑宣告時，應予審酌之要素。是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絕無故意犯罪、緩刑之撤銷現無標準，抗告人所犯僅微罪，遭原審主觀認定無悔悟反省之意等語，如此定斷所為何來、抗告人並無特別預防之考量、抗告人已和告訴人協調和解成立、抗告人有年邁雙親及多名未成年幼兒需扶養云云，並非可取。綜上，原裁定撤銷前案宣告之緩刑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所為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惠琳

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